

**2023年度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

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采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

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增强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服务基础。县人民医院老院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传染病区、县精神卫生中心回水院区、县皮防院医美中心竣工验收，歧坪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主体完工，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加快推进。县第二人民医院与县精神卫生中心实现完全整合。高效承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项目工作会议。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2亿元、入库1.8285亿元、招商引资1.1287亿元，争取到位资金1.7亿元。

2. 以创等升级为重点，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县人民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县中医医院三级甲等中医医院顺利通过周期性复评，县妇幼保健院建成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苍溪瑞祥医院、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建成二级乙等综合医院。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通过省级验收。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有序推进，创伤、高危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年均救治危重患者3,000余人次，胸痛中心接受国家胸痛中心总部专家现场核查，卒中中心通过市级现场核查。创新开展学科建设研讨活动4场次。

3. 以创建基层中医药示范县为契机，不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有序推进，即将接受省级验收。全县34家基层医疗机构均建有“中医馆”，55家村卫生室建成“中医阁”。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701次、9,786人次，市县级联村帮扶坐诊10,888人次。县中医医院建立“李佃贵国医大师浊毒理论研究基地”及“川北国医书院”。县妇幼保健院创新提出“国医养国娃”理念，“中医妇孺国医堂”获得泸州托底帮

扶资金支持，正加快建设。

4. 以做优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目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实施省市民生实事项目 4 个。为 50.73 万人城乡常住居民免费提供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 38.21 万人，签约率 75.3%，重点人群签约率 93.2%。为 1,300 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服务。为 7,885 名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完成婚检 1,995 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002 对。县妇幼保健院建成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综合示范基地，陵江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综合示范基地。大力促进托育服务发展，新增注册托育机构 11 家、托位 758 个。

5. 以疾病预防控制为基础，不断织密防护网络。2023 年，全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96.6%，治疗成功率 99.3%。肺结核病患者 395 例，结核病患者系统管理率 100%，治疗成功率 98.9%，病原学阳性率 83.9%。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七进”活动，参与咨询、测评 3 万余人。全县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190 人，管理率 98%，服药率 95.9%，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全县共报告新冠病毒感染病例 2,066 例，无新冠感染直接导致死亡病例。对全县 65 岁以上红色重点人群 3,784 人、黄色重点人群 20,213 人全面落实健康服务。

6. 以教育整治为引领，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各次全会精神，开展学习 40 余场次。成立苍溪

县卫生健康行业党委，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落实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建成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 120 个。从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县 42 家医疗机构自查问题 90 个，主动说明问题 671 人，上缴不当得利 74.2 万元，自查整改违规资金 703.1 万元。核查办结问题线索 6 件。建强人才队伍，引进紧缺人才 8 名，招聘专业人才 67 名、农村定向医学本科生 2 名。培训培养全科、重症、中医等人才 300 余人。东西部协作项目培训管理人才 99 人，3 人到余杭医疗机构学习，余杭 5 名专家到苍溪挂职。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规划与项目股、财务审计股、信息统计股等。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2. 苍溪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苍溪县健康促进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481.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25.81万元，增长10.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我单位，相应的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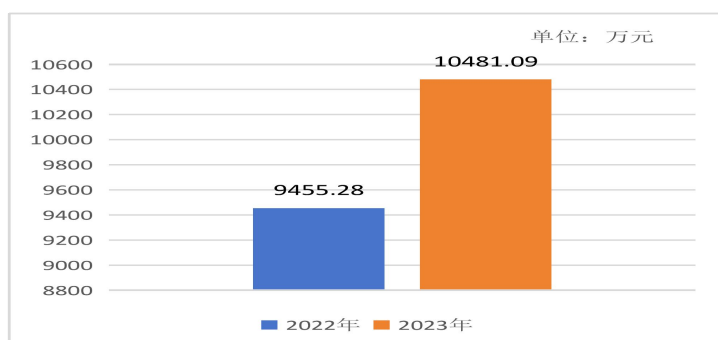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0,45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59.5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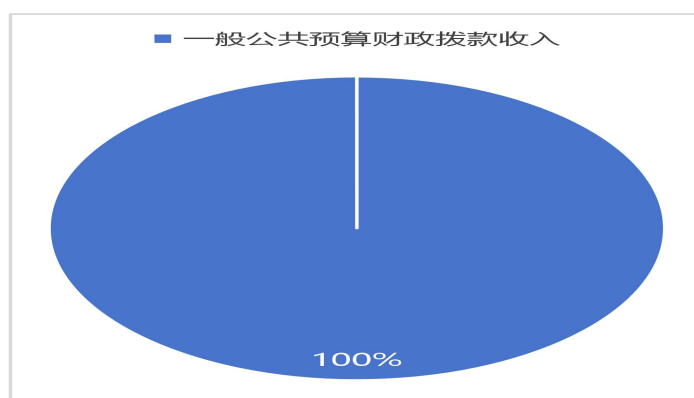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45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8.26万元，占13.4%；项目支出9,061.32万元，占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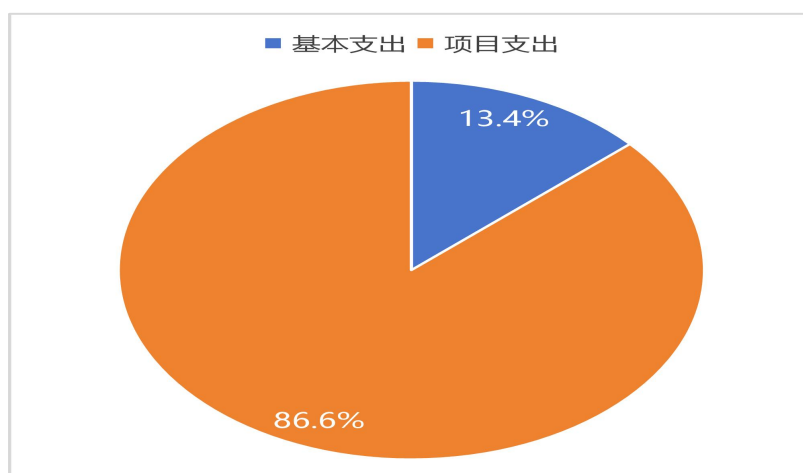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459.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04.3万元，增长10.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我单位，相应的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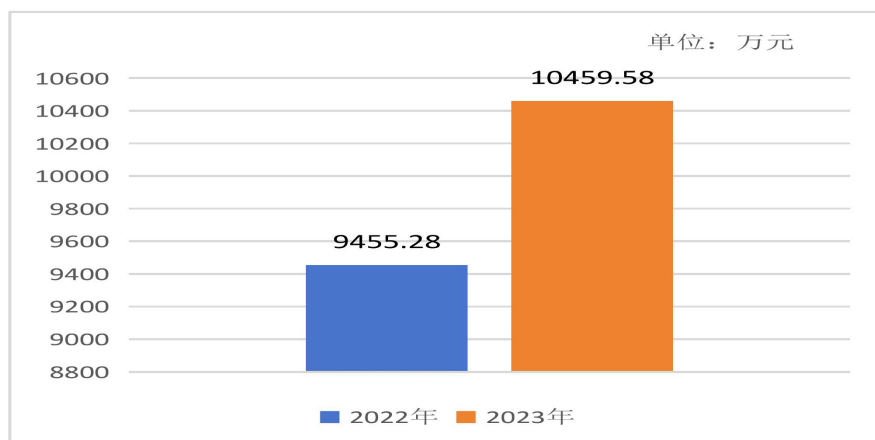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59.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4.3万元，增长10.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我单位，相应的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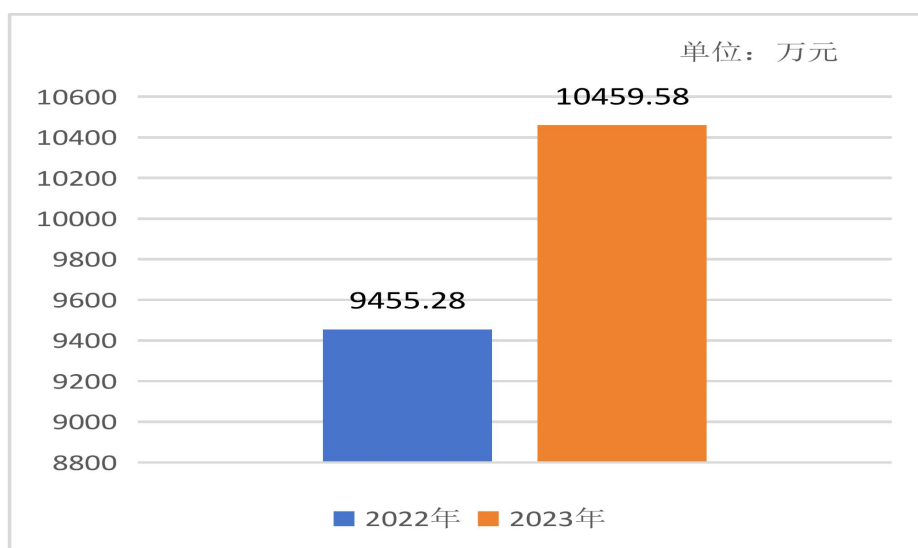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59.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78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10,271.36万元，占98.3%；农林水支出11.6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77.84万元，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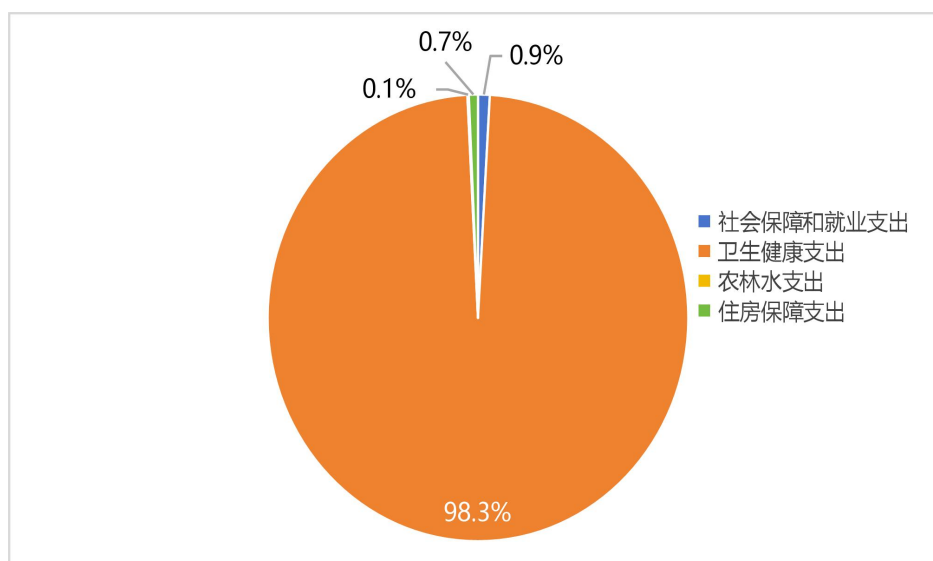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35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59.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4.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7.3万元，支出决算为9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941.96万元，支出决算为836.66万元，完成预算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9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1万元，完成预算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27.23万元，支出决算为387.74万元，完成预算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21.76万元，支出决算为210.83万元，完成预算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全年预算为26.41万元，支出决算为26.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311.54万元，支出决算为28.02万元，完成预算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县级配套资金需要经公卫年终考核后分配至各基层卫生院，年底未完成。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1,151.61万元，支出决算为550.38

万元，完成预算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疫情期间货款或补助相关单位未提供相应的票据，未实现支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1.31万元，支出决算为80.46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疫情期间购买设备的质保金未支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6,584.19万元，支出决算为6,387.84万元，完成预算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49.92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0.53万元，支出决算为3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4.25万元，支出决算为82.56万元，完成预算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5.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6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当年因为工作原因未及时填好资料，导致报账不及时，资金未全部支付。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7.84万元，支出决算为77.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8.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1.35万元、津贴补贴110.2万元、奖金284.83万元、绩效工资65.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32万元、住房公积金77.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9.4万元、生活补助17.11万元。

公用经费25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5.97万元、印刷费18.11万元、水费0.41万元、电费8.4万元、邮电费6万元、物业管理费11万元、差旅费44.33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5.81万元、劳务费35.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9万元、其他交通费27.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2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34万元，支

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83.2%；较上年增加8.02万元，增长1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我单位，项目未完成。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卫健局机关，增加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79万元，占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1万元，占42.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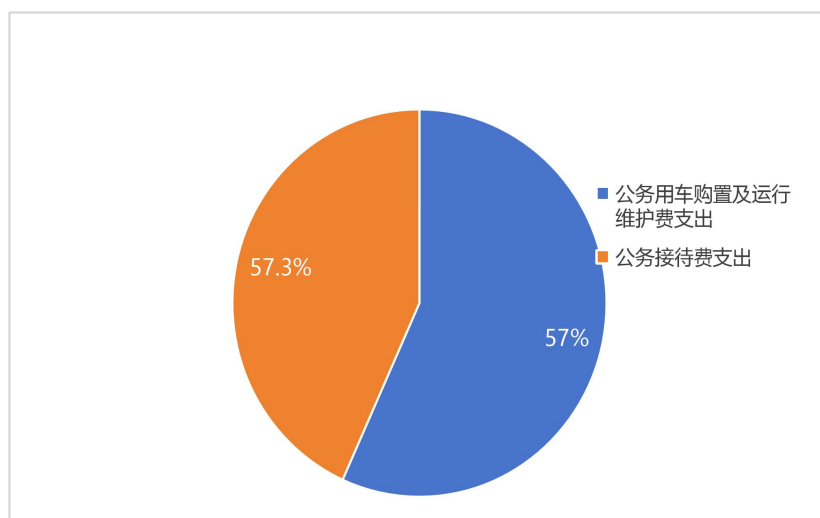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7.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我单位，增加2辆公务用车，2022年度卫健局机关无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9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34万元，支出决算为5.81万元，完成预算的6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2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1万元。主要用于市卫健委、省卫健委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6批次，539人次，共计支出5.8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卫健委医养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省卫健委“健康促进县”考核验收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4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6.57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我单位，人员经费及相应办公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卫生执法监督。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级资金项

目等4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累计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性公卫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例：计划生育家庭两奖两扶的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